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7〕4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章程（修订）》经2017年12月28日第4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北京化工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北京化工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任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聘任委员会是学校职务岗位聘任工作的最高审议、评议常设机构。

第三条 聘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职权是：

（一）审议学校职务评定范围内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评审规则；

（二）评审、评议、推荐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受聘人；

（三）完成其他需要聘任委员会完成的工作。

第四条 聘任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学院院长（或学院聘任委员会主任）、教授代表等组成。聘任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不低于15人且不超过29人的单数。聘任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

第五条 聘任和调整聘任委员会委员由聘任委员会主任提名，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聘任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到期后进行改选。

第六条 聘任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聘任委员会秘书长。

第七条 聘任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与聘任工作相关的政策、制度、信息；

（二）聘任委员会各项议决事项表决权；

（三）对职务岗位聘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聘任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聘任委员会章程，公正、负责地履行职责；
- （二）参加聘任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
- （三）对履职中涉及个人信息资料和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聘任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免除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长期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委员义务的；
- （四）违反聘任工作纪律、违法或品行不端行为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 （五）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其他原因。

第十条 聘任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履行职责。聘任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聘任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时，方可召开会议并做出表决意见。

第十一条 聘任委员会会议商议事项如与某委员或其配偶、亲属等有直接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其履职公正性时，该委员应主动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二条 聘任委员会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时，应事前向聘任委员会主任请假，并可在会议上发表书面意见但不得委托他人参与表决。

第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外，聘任委员会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3天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各委员。

第十四条 议事原则与投票规则：

- （一）聘任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

(二)会议审议决定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委员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除特殊规定外,同意票数超过出席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为表决通过。

(四)同一事项在同一次聘任委员会会议中不得进行第二次表决。

(五)经出席聘任委员会会议半数以上委员的同意,可以对需表决的事项暂缓表决。

(六)在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人选时,如候选人数较多,经聘任委员会主任提议并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委员的同意,可在正式投票前进行预投票。

第十五条 聘任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要求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十六条 聘任委员会休会期间,主任可以通过一定形式开展岗位聘任工作。

第十七条 遇有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时,聘任委员会主任可决定组织进行通讯表决。并把表决结果告知聘任委员会委员。

第十八条 经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议,聘任委员会可对已议决职务岗位聘任事项进行复议。

第十九条 学校下设各学院及校直属单位可参照本章程制定本单位聘任委员会章程,组织本单位聘任委员会,并报学校聘任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备案。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